**《南昌航空大学报》三审三校工作细则**

为全面提升《南昌航空大学报》内容质量，加强新闻宣传效果，促进校报编辑出版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按照报纸编辑出版 “三审三校”要求，特制定此规则。

**一、审核工作流程及职责规范**

《南昌航空大学报》严格执行责任编辑一审、宣传部副部长二审、宣传部部长三审的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稿件质量。

**1.一审：责任编辑**

工作要求：全面审读所有稿件，对选题内容的社会效益、文化价值和出版价值进行审核，严格把好导向关、知识关、文字观等，对稿件提出取舍意见和修改建议。

**2．二审：宣传部副部长**

工作要求：

①审读全部稿件，并对稿件质量提出复审意见，作出总体评价，并解决初审中提出的问题。

②对栏目设置、主次安排提出改进意见。

③对文章标题、排版样式提出修改意见。

**3．三审：宣传部部长**

工作要求：根据初审、复审意见，对稿件的内容，包括出版导向、社会效果、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等方面作出评价。

**二、校对要求**

**1．质量标准**

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下。

**2．校对内容**

①清除错别字。

②解决和消除稿件所存疑点。

③修正不准确的表述和提法。

④清除文法修辞差错。

⑤核对并清除版式误差。

**3．校对程序**

①初校：学生记者

工作要求：对照原稿校对，重点清除错别字。

②一校：责任编辑。

工作要求：细读每篇稿件，重点解决和消除稿件所存疑点，清除文法修辞差错。

③二校：宣传部副部长

工作要求：通读初样，重点修正不准确的表述和提法。

④三校：宣传部部长

工作要求：通读清样，重点核对并清除版式误差。

重要稿件相应增加校次，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或者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完成。